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ST 朝华 公告编号:2009-033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23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09年5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史建华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因重组期间公司无任何收入来源,为保障恢复上市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借款,其借款本金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经双方协商,建新集团同意对上述借款予以免息,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管理费用、恢复上市中介费等必须支出的费用,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分步与建新集团签署借款协议并完善其相关借款手续。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09-006
中化国际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化国际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4日在北京市怡生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51,978,9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1%,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罗东江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记名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八项普通决议和一项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同意《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数751,978,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2、同意《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数751,978,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3、同意《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数751,978,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4、同意《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437,589,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287,517,914.2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78.04%,剩余未分配利润80,918,633.97元结转下年度。

同意票代表股数751,978,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三、特别决议

1、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为:公司坚持每年至少一次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橡胶作物种植。

同意票代表股数751,432,7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票代表股数54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于利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4日

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所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通过定期定额申购和网上银行申购的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法律文件。

2. 上述优惠活动仅分别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公告的解约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ec.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5日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4、审阅《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5、审议《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2009年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8、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9、其他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09年4月10日在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张艳律师、宋正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5月4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257号金沙江大酒店2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共代表股数42,108,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3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张艳律师、宋正奇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2、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3、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4、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5、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2009年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8、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2009年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0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730股,弃权0股。

9、其他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09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该公告中第十三项决议内容为: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文详见2009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考虑2009年资金的使用状况,预计在2009年10月25日前,“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福建项目”)仍有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对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拉链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上海项目”)仍有超过1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的规定,继续使用福建项目1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继续使用上海项目15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福建及上海项目共补充流动资金2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6个月(2009年4月26日至2009年10月25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告次日起使用,对此由工作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8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该公告中第十三项决议内容为: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文详见2009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考虑2009年资金的使用状况,预计在2009年10月25日前,“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福建项目”)仍有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对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拉链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上海项目”)仍有超过1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的规定,继续使用福建项目1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继续使用上海项目15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福建及上海项目共补充流动资金2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6个月(2009年4月26日至2009年10月25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告次日起使用,对此由工作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09-02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回避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4日在长沙紫荆阁大酒店2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4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3,811,5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7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发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